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七人,实际出席七人,委托出席一人。董事曹红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,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,委托董事韦茜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,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## (一)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: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二)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: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三)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: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四)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: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计,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.590,129.21元,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120,386,863.50元。公司本年度提取

盈余公积金 12,038,686.35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696,024,378.67 元,减除 2020 年内实施分配利润 59,022,954.08 元,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745,349,601.74 元。

2020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,按 2020 年末总股本计算,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 元(含税),共分配 14,755,738.52 元(2020 年末总股本 1,475,573,852÷10× 0.1 元),剩余 1,730,593,863.22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五)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

表决结果: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和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25)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六)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: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和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26)。

#### (七)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

表决结果: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27)。

## (八)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: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28)。

# (九)关于审批 2021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 议案

表决结果: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,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1 年度新增融资额度为 68 亿元人民币,即年度对外融资额度为 220 亿元人民币,其中包括:银行贷款、信托融资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发行债券、商业保理和其他融资方式等,并在额度内全权委托董事长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,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《贷款合同》《保证合同》《抵押合同》《质押合同》和《贷款展期协议书》等法律文件,以及签署与信托投资公司或其他债权人、债权人的委托人所签订的法律文书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(十)关于审批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 议案

表决结果: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,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 2021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 120 亿元,并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。在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内,担保对象之间可进行额度调剂,届时需提交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。

董事会认为,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有利于保证其周转资金需要,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。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和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批 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29)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十一) 关于审批 2021 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: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生态环保产业业务拓展需要,董事会核定公司 2021 年度生态环保产业 投标额度为不超过 100 亿元,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在额度内决策参 与生态环保项目投标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 2020 年度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十二) 关于修订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〈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修订条款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十三) 关于制定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》。

## (十四) 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: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,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1-30)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》 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